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10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8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8月18日完成了封卷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7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9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自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有关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公司对自2017年9月1日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出具的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天富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